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5.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	2021年7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1年8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运作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监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沟通，

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实现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2、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资金的控制和监管，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3、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